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建〔2020〕57号

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决算的通知

唐山市财政局

唐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批准了2019年度财政决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9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9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9.99万元，本年收入14162.41万元，本年支出14143.00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0649.38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9.99万元，本年收入14162.41万元，本年支出14143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0649.38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9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